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通過決議召開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201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2013年4月15日發佈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此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於2013年5月9日審議通過了取消原提交到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的兩項子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審議及批准委任易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將該提案提交本次會議審議，即《審議及批准委任田惠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善達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根據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規定，本公司需將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進行提示公告。

鑑於以上情況，現將召開本次會議的具體事項補充通知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五）出席對象

1. 截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所有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 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①}；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②}；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註③}；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9名股東董事、3名執行董事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和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股東董事候選人10名：傅育寧、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魏家福、孫月英、王大雄、傅俊元、朱藝；

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張光華、李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黃桂林、單偉建、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

請注意：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於2013年5月9日審議通過了取消原提交到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的兩項子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審議及批准委任易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馬蔚華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易軍先生，按其本人意願，不再參加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選舉。隨後，持有本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將該提案提交本次會議審議，詳見下述第17項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註④}；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3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5月9日發佈的《關於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公告》。提交本次會議表決的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為：

股東監事：朱根林、安路明、劉正希；

外部監事：彭志堅、潘冀、師榮耀。

本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任期自本次會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9.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的議案；

同意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的相關決議中關於發行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的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6個月（即延長至2014年6月30日），並提請股東大會相應延長對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的授權期限。在延長的發行期限內，獲得授權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上述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與發行有關的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16. 審議及批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訂）》（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註⑤}；

以上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③}；

17.1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惠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2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善達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2年境內報表稅後利潤人民幣429.33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42.93億元；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202.78億元。

本公司擬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分紅6.3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2012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同意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2013年基準日內部控制審計三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982萬元。
3. 有關候選董事的簡歷等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有關通函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上述第17項議案中兩位候選董事的簡歷如下：

田惠宇先生的簡歷

田惠宇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1987年上海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2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自2011年3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零售業務總監。田先生自2011年4月起兼任建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兼任建行北京市分行主要負責人；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銀行副行長；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若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的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田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田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田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許善達先生的簡歷

許善達先生，65歲，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本科畢業，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許先生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國務院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許先生曾任國家稅務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等職。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許先生是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許先生2007年9月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3年9月結束。許先生還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若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許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董事會成員選舉採取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對每位候選人進行逐項表決。

本次會議將對10名股東董事候選人進行差額選舉，選出9名股東董事。差額選舉的具體方法為：對每位股東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須經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並按其所獲贊成票進行排序，以得票前9名的候選人當選。

對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等額選舉，即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項須經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9名股東董事、3名執行董事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本次會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4. 有關候選監事的簡歷等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有關通函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次監事會成員選舉採取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對每位候選人進行逐項表決。3名股東監事候選人和3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等額選舉，即選舉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表決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5. 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訂）》（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有關的通函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12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12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取替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2013年4月15日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次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倘尚未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本次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未載列的有關委任田惠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許善達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持有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馮冠南、皮磊

聯繫電話：(86 755)83195832、83195829

聯繫傳真：(86 755)83195109

2.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五、責任聲明

本通知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知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知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六、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委任田惠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善達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亦維持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發出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經修訂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1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